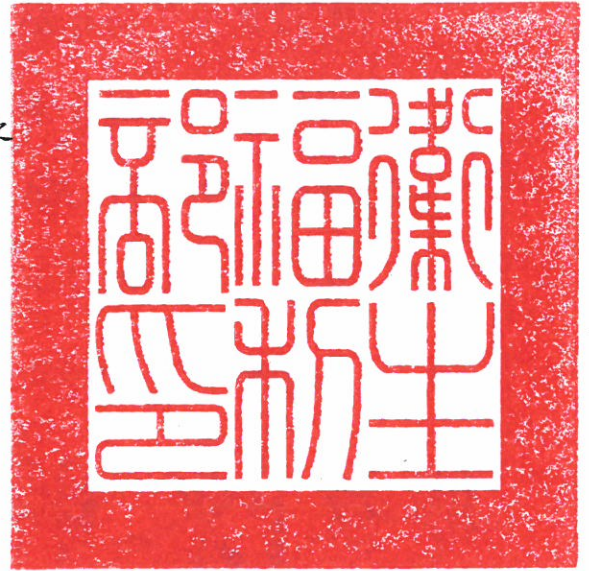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768號
附件：「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」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」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」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次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8樓。
- (三)電話：02-85906666分機7312。
- (四)傳真：02-85907088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mdsheila@mohw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